

广复决字[2025]1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XX，男，汉族，2004年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523XXXXXXXX0097，电话：185XXXXXXXX，住河南省安阳市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农业农村局，住所地：广水市应山办事处航空路203号。

法定代表人：闵文武。

申请人张XX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农业农村局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5年2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11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北省XX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XX宠物营养补充剂”违法添加“辅酶Q10渣”，因该原料在《饲料原料目录》中明确限定“仅限于畜禽和水产饲料使用”，而涉案产品标注适用于犬猫（非畜禽类）。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电话回复称“产品

合法合规”，申请人认为该回复法律适用错误，理由如下：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饲料原料使用应符合目录限制性规定，涉案产品将“辅酶 Q10 渣”用于宠物饲料，违反《饲料原料目录》中“仅限于畜禽和水产饲料使用”的强制性要求。

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交易凭证，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实物图，通话录音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1. 《饲料原料目录》第 1 页、9 页、77 页，其中第 77 页原料编号“12.3.4”，原料名称“辅酶 Q10 渣 d,g”，特征描述“利用类球红细菌和由葡萄糖、玉米浆、无机盐等组成的主要原料发酵生产辅酶 Q10 后的固体副产物。菌体应灭活并经干燥处理。该产品仅限于畜禽和水产饲料使用。”，证明辅酶 Q10 渣属于微生物发酵类产品及副产品范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第 1-4 页、35 页、41 页，其中第 41 页《宠物饲料原料分类》序号 14 类别名称“微生物发酵类制品”，〈与《饲料原料目录》对应的原料品种〉“‘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证明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辅酶 Q10 渣”允许被添加到投诉人张 XX 所投诉的产品中使用。

3. 《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鄂饲预(2023)12001，证明生产企业取得了饲料生产资格。

4. 《湖北 XX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及备案的说明》，证明该企业生产的产品执行标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2024 年 3 月 25 日实施，执行标准 Q/HBCY032-2024 在国家饲料备案系统审核通过。

综上，辅酶 Q10 渣在《饲料原料目录》中仅限畜禽及水产饲料使用，但是在《宠物饲料原料分类》中，宠物饲料可以添加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由此可见，宠物饲料中可以添加辅酶 Q10 渣。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湖北 XX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饲料原料目录，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饲料生产许可证，湖北 XX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及备案的说明，备案记录等。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网购平台购买涉案产品“XX 宠物营养补充剂”（生产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其原料标注含“辅酶 Q10 渣”，适用范围为犬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湖北省 XX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XX 宠物营养补充剂”违法添加“辅酶 Q10 渣”。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电话回复申请人，告知“产品合法合规”。申请人对此不服，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书，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交

易凭证，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实物图等；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饲料原料目录，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饲料生产许可证，湖北 XX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及备案的说明，备案记录等。

本机关认为：一、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饲料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涉案产品合法性进行核查并答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二、本案焦点为案涉产品“XX 宠物营养补充剂”添加“辅酶 Q10 渣”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涉案产品标注为“宠物营养补充剂”，使用方式为滴管添加，符合微量添加特征，依法应定性为宠物饲料添加剂，适用饲料添加剂管理规范。《饲料原料目录》对“辅酶 Q10 渣”的使用限制系对普通饲料的限制性规定，并未限定不能用于宠物饲料添加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录 2《宠物饲料原料分类》第 14 条明确允许宠物饲料添加“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中的所有原料（含《饲料原料目录》对应品种）。涉案产品作为宠物饲料添加剂，其添加的“辅酶 Q10 渣”属微生物发酵副产品，符合《宠物饲料原料分类》规定。

三、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农业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特殊情况六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处理，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合法合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